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相 對 人 陳俊榕

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相對人陳俊榕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相對人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在新北市三重區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憑，是相對人二人之住所及主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與西安街1段路口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查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

01 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  
02 之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  
03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8 法 官 郭 鍵 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5 書記官 張裕昌